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2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賑災基金會函 (376550000A\_113007267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請參閱  
要點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4月11日府社助字第1130066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 2024/04/16 文  
交換章

113/04/16



1130001771